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

聲請人 林言丞（原名林家駿）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林妙琴  
26 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林言丞即林家駿准予復權。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112  
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裁定免責，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1  
03 3日確定，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消債  
05 職聲免字第60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且經本院職權  
06 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堪信屬實。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  
07 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黎隆勝